

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4〕9号

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“两节”期间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及相关站所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镇工作质量，确保人民群众欢度佳节，现结合近期重点工作安排，对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作出强调，请各村委及相关站所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落实。

一是突出防范重点，做好暴雪寒潮应对准备工作。要围绕“民生、交通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暖”等重点环节，做好煤电油气保供工作。要加强线路巡查，提前做好各项抢修准备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全过年。要加强对散居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残疾人等生活困难群众的关爱帮助，守牢民生底线。

二是紧盯重点行业领域，及时排查风险，做好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。要针对用电、用水、用气激增可能导致的各类安全隐患和灾害事故，加强对各经营场所及群众聚集公共场所的隐患

排查和安全巡视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，保障群众安全过节。

三是加强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，杜绝燃煤旺火，强化管控力度。要严格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有关规定，针对“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”开展检查，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将禁燃禁放要求通知到所辖村，坚决杜绝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，确保各项禁燃措施落到实处。

四是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工作，坚决守好耕地保护红线，筑牢粮食安全底线。耕地保护是政治责任，各村要多渠道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树立自觉保护耕地意识，切实增强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全方位宣传普及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，提高全社会参与耕地保护的意识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五是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制假售假，守好群众的食品安全关口。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县、镇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摸排工作，发现私屠滥宰、落地不报检、不佩戴智能耳标、屠宰、售卖、加工病死肉牛，以及制假售假的情况，及时向镇政府报告。

六是持续推进辖区内环境整治工作，打造特色。各村要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，及时清理扫雪，垃圾拉运、卫生保洁照常进行，提倡卫生过节。同时，鼓励改造残垣断壁、闲置宅基地等，打造特色景观。

七是做好在外人员的沟通联络工作。各村要充分借助春节期

间在外人员返乡时机，组织返乡人员召开座谈会、讨论会，共同规划村集体的发展方向。同时，积极储备各村的后备干部力量，培养基层年轻干部，为各村未来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力量。

八是加强值班值守，确保上下通畅。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发生突发事件，有关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靠前指挥。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重要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有效应对处置。



